

#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编号: 2023GC01045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垣曲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2023GC010457), 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垣曲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一Ⅱ级。

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系统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

(1) 建设内容: K0+000~K6+000, 长6.00 km;

(2) 建设工期: 420日历天;

(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002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

(1) 建设内容: K6+000~K10+753, 长4.759 km;

(2) 建设工期: 420日历天;

(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近三年(2020年9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新(改)建长度不少于6 km的三级及以上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②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③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6)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002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垣曲县无恨-东寨码头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近三年（2020年9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新（改）建长度不少于5km的四级及以上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②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③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6)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5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09月2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 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舜王大街 24 号

联 系 人: 郭女士

电 话: 0359-602378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鑫佳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周西路鼎鑫地标 3 号楼 1502 室

联 系 人: 任女士

电 话: 17536006088

电子邮件: xjczb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谷海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